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617400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院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，將餐飲中心交由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整建營運，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1月9日府授建三字第0950605470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94年5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0421號函釋示，與本案之情形有間；復查該函本會已以96年1月16日農林務字第0951622719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北市政府